**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发挥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在教育教学实践和教师专业发展中的引领辐射作用，现制订“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管理评估办法。

一、常态管理

 1.成员管理。名师工作室实行成员动态管理，由主持人负责对成员进行管理与评估。

 2.过程管理。每年九月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含工作项目、具体方案、经费预算等）；次年六月底报送评估表格、工作总结等材料至校长办公室备案。

 3.活动开展。名师工作室每学年应独立或联合开展至少一次区级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活动需提前报备至职能处室，开展校内活动报备至相关部门。

4.团队建设。名师工作室应制定三年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研究项目。根据规划要求开展工作，明确各阶段任务和目标。制定团队成员专业发展方案。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健全工作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建立校级名师工作室档案。

二、奖惩办法：

年度评估优秀，学校给予校级名师工作室一定奖励。校级名师工作室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等第的，校长室取消校级名师工作室称号。

三、评估管理

　 (一)对名师工作室的评估

 1.评估内容。一是名师工作室的自身建设；二是名师工作室在培养和指导教师方面的主要业绩，三是在教育教学和特色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

　　2.评估形式。一是查看原始材料；二是听取名师工作室的汇报；三是现场观摩。

　　3.评估等第。年度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第。

4.结果运用。年度评估作为奖励的主要依据。

(二)对名师工作室成员的评估

对名师工作室成员的评估由主持人负责，与名师工作室评估同步在工作室内部进行。评估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第，评估结果报校长室，作为对其工作评价的参考。评估不合格的调整出名师工作室，同时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名师工作室。

(三)评估标准

依据南京市翠屏山小学名师工作室评估标准，职能处室对名师工作室每年进行一次评估。

1.评估方法。评估分为名师工作室自评、校评，评估结果报送校长办公室备案。

2.评估分数：总评分在85分以上为优秀等级；70-84分为格；70以下为不合格等级。

依据名师工作室的特色对其成员的要求对成员在室工作进行评估。

2020年9月1日